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建議發行紅股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ii)發行紅股；(iii)包銷協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並安排印刷，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九月九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九月二十七日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九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十月三日至十月六日
記錄日期	十月六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七日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七日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的結果	十月二十七日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月二十八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僅屬指示性，可能延遲或更改。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經修訂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如遇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上述預期時間表。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